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7樓

承辦人：王燕美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270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9049105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5)日表示，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。因此，指揮中心宣布自即日起，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先生)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代表人黃天牧先生)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國彬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(代表人邵之雋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產險監理組